

##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  
承辦人：股長 陳榮中  
電話：04-22289111#55114  
電子信箱：eagle52014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4日  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學字第113007509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請貴校強化宣傳學生申訴校園事件管道與輔導資源資訊，  
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維護學生權益，請各校加強宣導相關校園事件（如不當  
管教、霸凌或性別事件）學生申訴管道如下：

（一）校內求助管道：

- 1、向學校校內人員或專責單位（如學務處等）反映。
- 2、寫信至學校投訴信箱。

（二）校外求助管道：

- 1、教育部24小時專線「1953」或本局反霸凌諮詢專線  
「0800-580-995」。
- 2、113全國婦幼保護專線或致電110尋求警政協助。
- 3、教育部防制校園霸凌專區留言投訴。
- 4、本市1999便民專線。
- 5、本府陳情整合平台。
- 6、本局局網-便民服務-意見信箱。
- 7、撥打本局學生事務室專線「04-2228-9111」

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  
113/09/04



1130001552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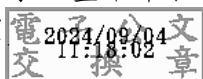
質轉接專人服務。

二、倘學生有心理輔導或諮詢需求，可至臺中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網站-聯絡我們專區 ([https://scc.tc.edu.tw/CS\\_Taichung/index2.aspx?flag=ContactUs](https://scc.tc.edu.tw/CS_Taichung/index2.aspx?flag=ContactUs)) 留下相關聯絡資訊，將由專人與學生聯繫，進行後續評估事宜。

三、上開申訴管道與輔導資源資訊請各校運用多元管道向學生宣導，如放於學校手冊、重要集會宣導以及學校網站公告，以保障學生面對校園事件之權益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慎齋國民小學、麗喆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麗喆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、台中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華盛頓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

副本：本局學生事務室



裝

訂

線

